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3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馥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07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7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謝馥宇於民國114年1月9日下午1時21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與市府路交岔路口之UBIKE「市府松高路口」租借站，因蔡君彥歸還UBIKE自行車時，忘記將置放該自行車前方置物籃內之電腦收納包1個（內含蘋果品牌MACBOOK型號銀色筆記型電腦1台及外接硬碟1個，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13萬元，筆記型電腦部分下稱本案筆記型電腦）取走，謝馥宇於租用該蔡君彥歸還之自行車時，發現有前揭電腦收納包放置於該自行車前方置物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之犯意，將前揭電腦收納包連同外接硬碟丟棄在距離前揭租借站一定距離之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口路邊垃圾桶，將放置其內之本案筆記型電腦放入自己後背包，而侵占入己。後謝馥宇與不知情之友人張玉暉相約共同測試本案筆記型電腦，於測試後將本案筆記型電腦交予張玉暉處理，張玉暉再於同年月14日，交代其員工即不知情之陳柔蓁送交鄰近之警局派出所招領，惟未向陳柔蓁告知實際拾得人為謝馥宇。蔡君彥於離開前揭租借站數分鐘後發現遺忘前揭電腦收納包，返回尋找時已無所獲，即透過蘋

果系統之定位功能追蹤本案筆記型電腦之活動軌跡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程序部分：

㈠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蔡君彥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證人陳柔蓁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對被告謝馥宇而言固皆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固表示不同意作為證據使用，然其理由係主張因證述內容與事實不符，而非主張上開證述屬傳聞證據（參本院卷第65頁），應認被告僅係就該等證述之證明力為爭執。經核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情況，查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就被告所涉犯罪事實部分，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㈡又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文書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無證據足認係偽造或變造。本院斟酌本案卷內之證據並非非法取得，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程序權即已受保障，故前揭各該證據，均得採為證據。

㈢另卷附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係以電子科技設備運作所留存之影像紀錄，核非供述證據，不受傳聞法則之限制，亦難認該等照片有何經遭變造影像之情，應均具證據能力。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開時、地，租用告訴人返還之上開自行車，並將放置於該自行車前方置物籃內之告訴人所有前揭

電腦收納包取走，且將該電腦收納包丟棄，僅取走本案筆記型電腦，後於114年1月14日將本案筆記型電腦交予張玉暉處理，然矢口否認有何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犯行，辯稱：我只是先將本案筆記型電腦帶離現場保管，本來想要送警處理，但因當日另有行程而無暇前往，如果我沒有不法所有意圖及侵占犯意，應該在現場就藏匿本案筆記型電腦，而非仍將之放在自行車置物籃內繼續騎行；我是想要查看本案筆記型電腦有無開啟遺失模式，以聯繫失主，才會開啟電腦查詢失主資訊；我是多次聯繫友人張玉暉如何透過科技手段尋找失主，之後確認無法獲取失主聯絡資訊後，才由張玉暉交代其員工陳柔蓁送交警局；另外我只有帶走本案筆記型電腦，沒有看到外接硬碟，我並未侵占外接硬碟云云。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1月9日搭乘欣欣客運「棕6」公車，在○○○○路口租借站旁之公車站下車，告訴人於同日下午1時19分44秒許，在該租借站歸還UBIKE自行車，將其所有之前揭電腦收納包遺忘在自行車前方置物籃，被告則於同日下午1時21分1秒許，租用告訴人歸還之同台自行車，而將前揭電腦收納包攜離現場，再於同日下午1時29分許，在○○路0段000巷口之租借站歸還自行車而離去等情，業據告訴人指述明確（參偵卷第63至65頁、原審易卷第177、180頁），並有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UBIKE自行車租借紀錄與使用者註冊資料、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提供之悠遊卡個人資料、刷卡紀錄及通聯調閱查詢單等附卷可佐（參偵卷第39至41、43、45、47至51頁、原審易字卷第127頁），被告就上情復未予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至被告所使用悠遊卡於114年1月9日下午1時7分許雖有搭乘「棕6」公車之紀錄，然因該趟車次僅有1筆刷卡紀錄，無法判定為上車或下車之刷卡時間，有悠遊卡公司115年7月24日悠遊字第1150005501號函可徵（參本院卷第53頁），且被告前次搭乘「棕6」公車使用悠遊卡之紀錄實為該日凌晨0時3分許，有相當之時間差距（參偵卷第51

頁），是尚無從認定114年1月9日下午1時7分係為被告搭上「棕6」公車之時間，或係在○○○○路口租借站旁公車站下車之時間。惟被告下車後，確係在告訴人歸還上開自行車後未久，旋租用同台自行車，則堪認定為真。

㈡被告所取走之前揭電腦收納包內，除本案筆記型電腦外，另有外接硬碟1個：

告訴人於報警時，即明白表示所遺失物品包含外接硬碟1個（偵卷第63頁），且觀諸原審審理中所拍攝本案筆記型電腦之外觀，於電腦外殼上方確實黏貼1個外接硬碟專用收納袋，有照片附卷可參（參原審易字卷第53頁），足佐告訴人所指述有外接硬碟1個與本案筆記型電腦一併放置於前揭電腦收納包內等情，堪信屬實。而被告復供稱於丟棄前揭電腦收納包時，並未注意其內是否尚有其他物品等語(調院偵卷第25頁)，足認被告所取走之物品應包括外接硬碟1個，甚為明確。至公訴意旨雖認為被告所拾得物品尚包括擦拭布1條，然此僅有告訴人之指述，尚乏其他證據可補強其憑信性，本院認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同時取走前述擦拭布，附為敘明。

㈢被告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並有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犯意：

1.被告於警詢中即供稱其當時因急著赴約，附近好像無派出所，怕其他人拿走未送到警局，所以決定赴約後再送到派出所等語（參偵卷第12頁），顯見其主觀上明確知悉於拾獲他人遺失或脫離他人持有之物品時，應交予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處理該物品之人。然被告於拾得前揭電腦收納包後，卻未將前揭電腦收納包送至鄰近之管理單位或警局招領，反將本案筆記型電腦自前揭電腦收納包內取出，放入自己後背包內，並將前揭電腦收納包及前述外接硬碟皆丟棄於路邊垃圾桶，此業據被告坦承在卷（參偵卷第12、13頁、原審易字卷第174、175頁），被告既明知前揭電腦收納包為他人所有財物，自己未有任何合法占有或處分權限，若欲交還失主，當

應全數返還，卻擅自取出本案筆記型電腦後，拋棄其餘物品而為拋棄所有權之處分行為，顯已將所拾得前揭電腦收納包等物品視為己有，進而加以支配，除於客觀上業逾越拾得人之保管權能，亦足認被告已自居為所有權人，並無將脫離告訴人持有之前揭電腦收納包及其內物品予以返還之意，顯以所有權人自居，足認被告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並具有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犯意，甚為明確。

2.再者，被告係於鬧區拾得前揭電腦收納包，附近自有派出所可處理此等遺失或脫離他人持有之物，且被告當時係騎乘UBIKE，行動範圍本不僅限於拾得前揭電腦收納包地點附近，若被告確有意將拾得物品予以繳還，當非困難之事，且亦得詢問他人以尋求幫助，惟被告均捨此未為，卻取走本案筆記型電腦後，將其餘物品丟棄而加以處分，再逕自離去，益徵其根本無交還所拾得物品之意，其主觀上當有侵占不法所有意圖及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至為灼然。

3.被告雖辯稱係因前揭電腦收納包有髒污，才將之包丟棄而僅留本案筆記型電腦云云，惟觀諸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案發當日天氣晴朗無雨（參偵卷第39頁），顯難認確有被告所稱致沾染外在污漬之情，況縱有髒汙情形，若被告立刻放置在自行車前方置物籃而送交派出所處理，即無弄髒被告隨身物品之可能，被告上開所辯，顯屬推諉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4.被告既明知拾得他人之物，有儘速送交警察機關或其他適當機關處理之義務，且本案筆記型電腦為資訊設備，內有甚多個人資訊或隱私，本不得未經同意擅自檢視電腦內容，其所辯欲檢視電腦內資訊以聯繫告訴人，顯非其得遲不將之送警處理之正當理由。倘被告確有返還之意，當應立即送交警方處理，而非私下交予第三人操作查看。然被告竟遲不送警，反選擇私自留置本案筆記型電腦並安排聯繫友人檢測，所留置期間復長達5日，此種持續、長期支配本案筆記型電腦並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之舉，足認被告主觀上已以所有權人自居，而非單純暫時保管甚明。

㈣另被告雖於114年1月14日將本案筆記型電腦交予張玉暉處理，再由張玉暉交代其員工陳柔蓁送交鄰近之警局派出所招領，經證人陳柔蓁證述明確（參偵卷第29至33頁），且有警局開立之拾得物收據、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等在卷可稽（參偵卷第55至57頁），惟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於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將財物移置自己實力支配時，即告成立，被告於拾得前揭電腦收納包並帶離現場，將部分物品丟棄予以處分，而持續支配本案筆記型電腦，其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行即屬既遂，縱事後輾轉透過陳柔蓁將本案筆記型電腦送交警方，仍無礙於其犯行之成立。

㈤綜上，本件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其所辯均不足採，應予依法論科。至被告雖提出與張玉暉間之對話紀錄擷圖，並聲請傳喚證人張玉暉，欲證明被告拾獲前揭電腦收納包後第一時間反應係尋求歸還云云，然被告向張玉暉表示撿到本案筆記型電腦之時間，為114年1月9日下午3時25分許（參本院卷第25頁），此時被告早已以所有權人自居，將前揭電腦收納包及外接硬碟1個丟棄，而攜走本案筆記型電腦，被告事後與張玉暉聯繫欲查看本案筆記型電腦內資訊，顯無解於被告主觀上具不法所有意圖及侵占犯意之認定，本件事證已明，自無再傳喚證人張玉暉到庭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論罪：

刑法第337條所稱之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其他物之離本人持有，非出於其意思者而言。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本件告訴人不慎將前揭電腦收納包遺忘在UBIKE自行車前置物籃內，發現後旋即返回尋找並報警，並非不知本案財物於何時地遺失，而係非出於其意思離其持有，自應屬離本人持有之遺忘物。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

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侵占遺失物罪，尚有誤會。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認其成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雖依卷附資料，無從認定114年1月9日下午1時7分許為被告搭乘「棕6」公車之上車或下車時間，業如前述，是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係於自「棕6」公車下車後，於現場停留10餘分鐘，再於見聞告訴人遺落前揭電腦收納包於所歸還自行車置物籃內後，立即租用同台自行車離去等節，尚難認與事實相合，而有微疵，但就全案情節及有罪結論之認定並無影響，尚毋庸撤銷改判。被告上訴猶矢口否認犯行，自無理由。

㈡原判決復審酌被告因個人貪念，明知前揭電腦收納包及其內物品均非屬己有，卻仍起意侵占，並對其為事實上處分，增加告訴人尋回財物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迄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為任何賠償，又本案筆記型電腦雖經警發還予告訴人，然前揭電腦收納包及外接硬碟則均已遭被告擅自丟棄，犯罪所生損害仍未完全填補，兼衡被告無前科，素行尚屬良好，另參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侵占之財物種類及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1萬2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審酌判斷，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定權限或輕重失衡、違反罪刑相當性之情形。

㈢又原判決就沒收部分，敘明被告所侵占之前揭電腦收納包及外接硬碟各1個，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共7000元，至本案筆記型電腦雖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經告訴人領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核原判決就上開沒收部分之認定，於法並無違誤，此部分上訴亦應予駁回。

㈣從而，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七、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曾靖雅於本院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林記弘

法　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